

2022 年 2 月政治理论学习材料

目 录

一、必学内容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
2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
3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12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	15
5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19
6 2022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34
7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 6 起党员领导干部酒驾醉驾问题的通报》、《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50

二、学习要求

1. 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三会一课”认真落实学习；
2. 假期学习教育可通过网络在线集中学、个人自学等完成。

1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7日至28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定历史自信，不忘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为主题，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联系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联系带头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实际，联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实际，回顾一年来中央政治局加强自身建设情况，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做了认真准备。中央政治局同志与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和建议，撰写发言提纲。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21年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围绕会议主题谈了认识和思考，并结合自己实际情况认真查摆、深刻剖析，体现了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体现了从严从实的要求，体现了开诚布公、相互提醒的气氛。

会议强调，今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国内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全党全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壮大，改革开放全面深化，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战胜多种严重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有力，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一致认为，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深刻认识、深刻理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些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党面临形势环境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世所罕见、史所罕见。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战略家的胆略，谋划国内外大局，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工作，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抓住机遇、攻坚克难，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百年党史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就是，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是党在重大时刻凝聚共识、果断抉择的关键，是党团结统一、胜利前进的重要保证。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从作风建设入手，着力纠治“四风”，解决党风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弊端。今年，我们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建立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激发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经过坚持不懈努力，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四风”顽疾仍存抬头隐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且花样不断翻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任何时候都不能松懈。要坚持自我革命，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各项规定，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继续努力，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

会议认为，明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上出新招硬招实招，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工作中去。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进行了总结，并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提出了要求，认为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很有成效，交流了思想，检视了问题，明确了方向，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对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具有重要意义。大家的意见和建议对改进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走过了一百年的光辉历程，团结带领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史学习教育。对历史进程的认识越全面，对历史规律的把握越深刻，党的历史智慧越丰富，对前途的掌握就越主动。今年，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全社会开展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强调全党要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就是为了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

习近平指出，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能否继续交出优异答卷，关键在于有没有坚定的历史自信。一百年来，我们党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天下为公，人间正道，这是我们党具有历史自信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党在中国执政并长期执政的历史自信，也是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继续前进的历史自信。今天，我们完全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没有辜负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习近平强调，历史认知是历史自信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唯物史观、正确党史观，在党和国家历史问题上正本清源，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要真正解决好这个问题，仍然需要党郑重、全面、权威地对党的历史作出科学总结，并在此基础上持之以恒推进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让正确党史观更深入、更广泛地树立起来，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人民特别是广大青年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

记忆，满怀信心地向前进。

习近平指出，党的团结统一是党的生命，善于在总结历史中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是我们党的成功经验。党的团结统一首先是政治上的团结统一。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全党共同努力，党的团结统一达到了新的高度。党中央决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这个重点。这对全党在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的伟大胜利具有重大意义。

习近平强调，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就是要告诫全党在新时代前进的征程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回答好“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这个基本命题，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让广大人民群众从百年党史中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什么样的党，从而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习近平指出，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斗争之艰难、流血牺牲之惨烈世所罕见。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经历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我们都毫不畏惧、奋勇向前，以坚忍不拔的斗争赢得了胜利。新的时代条件下，我们要总结运用好党积累的伟大斗争经验，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大无畏气概，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习近平强调，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加强中央政治局自身建设。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自觉践行初心使命，有大格局、大情怀，站得高、看得远、谋得深、想得实，看淡个人得失、看开功名利禄，时刻以党和人民事业为重，始终同人民群众心心相印、生死相依、命运与共。要带头坚定理想信念，从理想信念中获得察大势、应变局、观未来的指路明灯，获得奋斗不止、精进不怠的动力源泉，获得辨别是非、廓清迷雾的政治慧眼，获得抵御侵蚀、防止蜕变的强大抗体。要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仅自己要坚定清醒，而且要在推动全党做到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上自觉用力，特别是要防止和克服不良倾向。要具有很强的战略眼光、前瞻眼光，聚焦新的实践提出的新课题，发扬民主、集思广益，提出符合实际、符合规律的决策建议。要带头贯彻执行党

中央决策部署，在不折不扣执行上下功夫，推动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全面深入学习贯彻领会党中央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对“国之大者”领悟到位，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中央政治局明年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各方面工作。今明两年正值换届。领导同志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组织纪律、换届纪律。要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看待组织、正确看待自己，服从大局、服从组织、服从安排，振奋起共产党人应有的精气神，把全部精力用到干事创业上。

习近平指出，在这次民主生活会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就做好工作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涉及中央工作，有的涉及部门工作，有的涉及地方工作，会后要抓紧研究、拿出举措、改进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2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党中央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目的是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

■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能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取决于我们能否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什么时候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判断准确，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党和人民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一百年来，党总是能够在重大历史关头从战略上认识、分析、判断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制定正确的政治战略策略，这是党战胜无数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有力保证

■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领导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成就、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历经千锤百炼仍朝气蓬勃，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原因就在于党敢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

■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党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 11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中央举办这次专题研讨班，目的是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主持开班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开班式。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了全面总结。注重分析研究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时代化，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马克思主义为人类社会发展进步指明了方向，是我们认识世界、把握规律、追求真理、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同时，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指南，必须随着实践的变化而发展。马克思主义能不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关键在于能否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结合起来。面对快速变化的世界和中国，如果墨守成规、思想僵化，没有理论创新的勇气，不能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不仅党和国家事业无法继续前进，马克思主义也会失去生命力、说服力。当代中国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变化前所未有，提出了大量亟待回答的理论和实践课题。我们要准确把握时代大势，勇于站在人类发展前沿，聆听人民心声，回应现实需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守正创新，更好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告诉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能不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取决于我们能否准确认识和把握社会主要矛盾、确定中心任务。什么时候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判断准确，党和人民事业就顺利发展，否则党和人民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次全会决议对党善于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带动全局工作作了全面分析。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面对复杂形势、复杂矛盾、繁重任务，没有主次，不加区别，眉毛胡子一把抓，是做不好工作的。我们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了然于胸，同时又要紧紧围绕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朝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一百年来，党总是能够在重大历史关头从战略上认识、分析、判断面临的重大历史课题，制定正确的政治战略策略，这是党战胜无数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有力保证。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高度重视战略策略问题、不断提出科学的战略策略作了全面总结。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战略策略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战略是从全局、长远、大势上作出判断和决策。我们是一个大党，领导的是一个大国，进行的是伟大的事业，要善于进行战略思维，善于从战略上看问题、想问题。正确的战略需要正确的策略来落实。策略是在战略指导下为战略服务的。战略和策略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要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党中央作出的战略决策必须无条件执行，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强调，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领导人民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成就、战胜一个又一个艰难险阻，历经千锤百炼仍朝气蓬勃，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原因就在于党敢于直面自身存在的问题，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这次全会决

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高度重视管党治党、不断推进自我革命作了全面总结。注重分析和总结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自我革命的研究和把握，是贯穿全会决议的一个重要内容，我们一定要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关键还得靠我们党自己。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我们的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全党同志都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克己奉公、以俭修身，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自我革命关键要有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现在，反腐败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全党同志要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不论谁在党纪国法上出问题，党纪国法决不饶恕。

习近平指出，这次全会决议对百年奋斗历程中党注重进行党史学习教育作了全面总结，强调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六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我们要继续抓好落实。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体现了我们对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的新认识，这方面更要深入学习领会，以利于更好认识和把握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党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全党同志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把全党武装起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下去。要原原本本学习全会决议，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懂弄通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懂弄通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懂弄通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要用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推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带头学党史、经常学党史。要用好干部教育培训机制，继续把党史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常修课。要用好学校思政课这个渠道，推动党的历史更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

好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要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全社会更好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满腔热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等五个问题，强调要深入研读和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为实现党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不懈努力，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对于全党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真抓实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员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员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3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浙江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杭州召开

1月22日下午，浙江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要求，全面总结我省党史学习教育情况，对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进行部署安排。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各市、县（市、区）。省委书记袁家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主持，省政协主席黄莉新和省领导刘捷、彭佳学、陈奕君、刘小涛、梁黎明在省主会场或有关分会场出席。会上，省委副书记黄建发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

袁家军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贯通历史、现实、未来，贯穿信仰、信念、信心，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为我们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深刻认识善于在总结历史中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的重要性意义，深刻认识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新时代中国之“的”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坚定的历史自信对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斗争精神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勇于自我革命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继续把党史总结学习教育宣传引向深入的重要意义，增加历史自信、增进团结统一、增强斗争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袁家军指出，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我省在中央第五指导组有力指导下，高站位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高标准强化对中央精神的贯彻落实，高质量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的系统性谋划和整体性推进，坚决扛起“红色根脉”的政治担当，突出红船味、浙江味、新时代味，大力推进“九学九新”，

特别是聚焦突出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增强了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聚焦庆祝建党百年，以“浙江之窗”展现了百年大党的风华正茂；聚焦用好“红色根脉”的资源优势，增强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影响力、穿透力、感染力；聚焦“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基层减负担”专题实践活动，提升了党史学习教育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聚焦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增强了育先机开新局的变革之心、实干之力；聚焦工作机制创新，提升了党史学习教育实效性和针对性，实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预期目标。

袁家军强调，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集中性的教育虽然告一段落，但是学习党史并从中汲取智慧力量永远在路上。迈上新征程，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学深悟透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学深悟透党坚守初心使命的执着奋斗，学深悟透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学深悟透新时代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学深悟透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和历史经验，学深悟透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重要要求，以深化党史学习教育的新成效，赋能塑造变革性实践、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走好新的赶考之路、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健全“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持续强化机制，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健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机制，深入理解把握党的创新理论的科学性真理性，形成更多有分量的研究成果，继续打好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合拳；健全历史认知、历史自信增强机制，用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思政课主渠道和红色资源，进一步坚定历史自信、筑牢历史记忆；健全“三为”专题实践活动迭代机制，继续攻坚“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品质生活的追求，推动为民办实事向制度、治理、智慧跃迁；健全斗争精神、奋斗精神培育内化机制，强化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的使命担当，增强迈向全新数字文明时代的闯劲拼劲，放大风险识别与闭环管控新优势，严密防范各种风险，保持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健全自我革命勇气能力提升机制，不断完善以“七张问题清单”为牵引的党建统领工作

机制，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塑造变革的能力，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着力提升年轻干部的政治能力，加快打造新时代党建高地、清廉建设高地。

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刘忻、李火林、潘家玮、马卫光、金志、戚哮虎、马小秋、朱建明在杭州分会场出席。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赵乐际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8日上午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赵乐际主持会议。

习近平指出，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政治保障。今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第十个年头，十年磨一剑，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清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前进。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党外靠发展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内靠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保证了党长盛不衰、不断发展壮大。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伟大实践，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的新境界。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必须坚持把思想建设作为党的基础性建设，淬炼自我革命锐利思想武器；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严明纪律整饬作风，丰

富自我革命有效途径；必须坚持以雷霆之势反腐惩恶，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坚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锻造敢于善于斗争、勇于自我革命的干部队伍；必须坚持构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制度规范体系，为推进伟大自我革命提供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深入推进管党治党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规律性认识达到新的高度。这就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坚持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坚持纠正一切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不正之风，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坚持完善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形成全面覆盖、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加坚定自觉地牢记初心使命、开创发展新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引导全党坚定历史自信，让初心使命在内心深处真正扎根，把忠诚于党和人民落到行动上，继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为党和人民事业赤诚奉献，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好成绩。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真正悟透党中央大政方针，时时处处向党中央看齐，扎扎实实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做表面文章，纠正自由主义、本位主义、保护主义，不因一时一地利益而打小算盘、耍小聪明，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

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领导干部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一定要重视家教家风，以身作则管好配偶、子女，本分做人、干净做事。

习近平强调，要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敌。要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树立正确政绩观，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多做为民造福的实事好事，杜绝装样子、搞花架子、盲目铺摊子。要落实干部考核、工作检查相关制度，科学评价干部政绩，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要加强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集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让群众从一个个具体问题的解决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教育引导年轻干部成为党和人民忠诚可靠的干部。要从严从实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年轻干部对党忠诚老实，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正确对待权力，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经常对照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初心使命，看清一些事情该不该做、能不能干，守住拒腐防变的防线。

习近平强调，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使各项监督更加规范、更加有力、更加有效。各级党委（党组）要履行党内监督的主体责任，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内监督和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探索深化贯通协同的有效路径。要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特别是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

习近平指出，纪检监察机关和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纪检监察事业，准确把握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弘扬党百年奋斗形成的宝贵经验和优良作风，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

用，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目标任务落实。纪检监察队伍必须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锤炼过硬的思想作风、能力素质，以党性立身做事，刚正不阿、秉公执纪、谨慎用权，不断提高自身免疫力，主动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赵乐际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会议。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军队有关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有关单位设分会场。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1月18日在北京开幕。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会议。18日下午赵乐际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题为《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报告。

5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1年12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时代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

第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遵循以下原则开展工作：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二)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和群众路线。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 (四) 坚持严的主基调，全面从严治党、一严到底。
-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 (六)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

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党的最高纪律检查机关(国家最高监察机关)职责。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执行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制度要求,及时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请示汇报工作,研究重大事项、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第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落实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执行同级党委作出的决定,及时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按照规定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对下级纪委的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督促指导和支持下级纪委开展同级监督,检查下级纪委的工作,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按照规定审议和批准下级纪委关于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纪律处分等的请示报告,按照程序改变下级纪委作出的错误或者不当的决定,必要时直接审查或者组织、指挥审查下级纪委管辖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者复杂的案件。

第七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国家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实现纪委监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统一融合,集中决策、一体运行,坚持纪严于法,执纪执法贯通。

第三章 产生和运行

第八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党的中央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政治坚定、对党忠诚、敢于斗争、担当作为、清正廉洁,具备组织领导纪律检查工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能力。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加中央纪委全体会议，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二)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模范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纪律检查工作。

(三)未在纪律检查机关担负具体工作的委员，应当支持和帮助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纪律检查机关开展工作；了解所在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重要问题及时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

(四)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以及中央纪委常委、其他中央纪委委员进行监督。

(五)承担中央纪委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十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党中央决议决定的重大部署、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重要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并主持。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对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必须由应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报党中央批准。

第十二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决策和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工作,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讨论和决定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按照权限审议党内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

(五)听取以中央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决定给予中央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党中央批准,待召开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审议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会委员到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办公会议由中央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书记确定,驻委的副书记、常委会委员及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办公会议研究或者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 (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要研究、决定或者通报的重要事项。
- (三)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的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决定有关干部任免事项。
- (五)其他需要提交办公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必要的内设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配置机构职能和权限。

第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上级党的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下级党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调动、任免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第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行使以下职权：

(一)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和党委决议决定、上级纪委工作要求的重大措施。

(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四)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五)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六)决定或者追认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七)研究决定常务委员会提请决定的事项，或者应当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落实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本级纪委全体会议的工作部署，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职权，主要包括：

(一)讨论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工作。

(二) 召集全体会议，对拟提交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三) 讨论和决定管辖范围内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四) 按照权限审议规范性文件。

(五) 听取以本级纪委名义立案审查的有关案件情况通报。

(六) 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七) 决定给予本级纪委委员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并报同级党委批准后，按照规定报上一级纪委备案或者批准，待召开本级纪委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议干部任免事项。

(九) 研究决定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表决，以及机关机构设置等事项，参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决定。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任期相同。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履职要求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全体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中央纪委工作部署，传达学习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工作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研究讨论管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乡镇和企业、机关、高校等单位中的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按照党章、本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工作制度，注重发挥纪委委员在监督执纪、议事决策方面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纪委委员参与监督执纪有关事项。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必要的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督促同级党的委员会所属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二十三条 因调离本地区、辞去公职、退休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应当辞去或者按照程序免去其纪委委员职务。死亡、丧失国籍、被追究刑事责任、被停止党籍、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其纪委委员职务自动终止。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地方纪委委员、基层纪委委员职务的，应当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二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坚定维护党章，促进党组织和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规定，发挥党章作为管党治党总章程的作用，以严明的纪律巩固党的团结统一。切实维护各项党内法规，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保证党内法规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依规治党。

第二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加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督促党组织和党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协助同级党委制定全面从严治党规划、计划，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度执行，检查同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情况，监督下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三)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监督，发现班子成员包括“一把手”履职尽责、廉洁自律等方面重要问题，按照规定如实报告。

(四)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政治生态、党风廉政等情况分析，有关问题向同级党委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协助同级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工作。

(六)对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通过加强监督推动整改常态化。

(七)协助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参与党委组织的管党治党有关专项工作。

坚持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有机结合，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

第二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第二十八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和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指挥、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

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等工作，加强相关部门协作配合，增强反腐败整体合力。

第二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坚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作为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一)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巩固不敢腐。

(二)坚持将惩治腐败与深化改革、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入查找制度和体制机制存在的问题，推动补齐制度短板、堵塞监管漏洞、规范权力运行，强化不能腐。

(三)坚持教育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党性觉悟，提升道德修养，涵养廉洁文化，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自觉不想腐。

第三十条 发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提升监督全覆盖质量，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整合运用监督力量，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围绕实现党章赋予的任务，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坚持把监督作为基本职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综合考虑错误性质、情节后果、主观态度等因素，依规依纪依法、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一）党员、干部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或者有一般违纪问题但具备免于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规定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

（二）党员、干部有一般违纪问题，或者违纪问题严重但具有主动交代等从轻减轻处分情形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二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或者建议单处、并处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处理。

（三）党员、干部有严重违纪问题，或者严重违纪并构成严重职务违法的，运用监督执纪第三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同时建议给予降职或者依法给予撤职、开除公职、调整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

（四）党员、干部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运用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按照规定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同时依法给予开除公职、调整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等处理，再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把自觉遵守纪律的教育作为基础性工作，经常开展党章党规教育，强化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案明纪、以案说法。

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势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营造崇廉拒腐氛围。

根据形势需要，着眼保障党的中心工作，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相关法规文件，严明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和规范党组织、党员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强化政治监督，重点监督党组织、党

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以下情况：

（一）对党忠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坚定理想信念宗旨，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入党誓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情况。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

（四）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担当作为的情况。

政治监督应当突出“关键少数”，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委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监督，监督方式主要包括：座谈，召集、参加或者列席会议，了解党内同志和社会群众反映；查阅查询相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现场调查，驻点监督；督促巡视巡察整改；谈心谈话，听取工作汇报，听取述责述廉；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等工作。

开展专项监督，针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的管党治党重点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参加或者督促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加强基层监督，促进基层监督资源和力量整合，发挥纪检监察、巡察等作用，有效衔接村（居）务监督，建立监督信息网络平台，扩大群众参与，及时发现、处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受理党员群众的信访举报，健全分办、交办、督办、反馈等工作机制。

对信访举报情况应当定期分析研判，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同级党委、上级纪委监委报告或者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对于信访举报反映、监督执纪中发现以及巡视巡察机构和其他单位移交的问题线索，应当实行集中管理，采取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分类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反映党组织、党员的问题线索经过初步核实，对于涉嫌违纪、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立案审查。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审查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主要包括：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同级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涉嫌违纪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采取重要审查措施的案件；同级党委、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案件。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处理涉及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同级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等人员的案件，以及涉及政治问题、国家安全等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即向上级纪委一并报告。

纪律审查工作应当依规依纪采取谈话、查询、调取、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等措施，以及通过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等方式，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处置违纪所得。

第三十七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纪律审查结果，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对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纪律处理、处分。

对于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审查的党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一般由负责审查的纪委提出处分意见，经被审查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大会讨论形成决议，并按照规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或者有权处分的党组织审批。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纪委有权直接决定给予党员纪律处分，主要包括：案情涉密、敏感；违纪案件跨地区跨部门跨单位；违纪党员所在的基层党组织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其负责人同违纪问题有关联；违纪党员为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各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明确规定的相关情况。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委予以复查。

建立健全处分决定执行公示、回访教育、情况报告和专项检查等制度，加强与相关党组织及职能部门的协作沟通，确保处分决定得到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的，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开展问责调查，查明失职失责问题，向党的委员会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

定。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党员因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提出的控告，按照规定予以受理，及时恰当进行处理。通过办理党员的控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检查和处理。

对于党员因不服纪委或者其他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而提出的申诉，按照规定予以受理，进行复议复查。

第四十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依据相关党内法规，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保障党员权利工作职责的监督检查，依规依纪查处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开展监督执纪工作，应当落实保障党员权利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一条 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过程中，应当注意查找分析监督对象所在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提出有关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健全制度、整改纠正等意见建议，督促指导和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举一反三、切实整改。

对于涉及党的建设、党的事业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进行深入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同级党委、上级纪委或者通报相关党组织，推动解决问题、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健全制度。

第六章 派驻、派出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规定可以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和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派出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等代表机关的，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可以相应派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三条 派驻机构是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的组成部分，由派出机关直接领导、统一管理。

派出机构在派出它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和本级党的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开展纪律检查工作，领导管辖范围内机关纪委等纪检机构的工作。

第四十四条 派驻机构根据派出机关授权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一)加强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的监督，重点对驻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组(党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等进行监督。

(二)监督促进驻在单位领导班子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三)经常、及时地向派出机关报告情况和问题。

(四)加强对驻在单位纪检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其履行监督责任。

(五)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对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和处置。

(六)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肃查处违纪问题。

(七)按照管理权限作出问责决定或者提出问责建议。

(八)协助驻在单位党组(党委)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九)完成派出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十五条 健全派驻监督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派出机关内设监督检查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地方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力量，通过“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等方式，提高派驻监督质量。

县(市、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开展派驻监督工作，应当保证派驻机构人员力量，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采取综合派驻、工作协作等方式，提升监督效能。

第七章 队伍建设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教育引导纪检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带头践行“两个维护”，敢于善于斗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四十七条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严把干部准入关，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加强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把握政策、监督执纪、做思想政治工作等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十八条 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保证纪检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密切

联系群众，树立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

第四十九条 加强监督执纪规范化建设，健全法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依规依纪依法行使纪律检查权。

第五十条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监督下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发挥内设干部监督机构、机关纪委等作用，加大监管和自我净化力度，坚决防治“灯下黑”。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纪检机关、纪检干部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五十一条 严格执行纪检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问题报告制度，有关情况应当登记备案。

纪检干部发现审查组工作人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办理纪检事项的纪检干部存在可能影响事项公正处理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人、检举控告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五十三条 纪检干部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工作情况。

纪检干部离职的，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离职后从业限制的规定，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纪律检查工作相关的职业。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严格防范发生审查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五条 纪检干部有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滥用职权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必须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机关及其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过程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纪委的其他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纪律检查委员,参照执行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 2022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7日在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浙江省代省长 王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主要工作和成效

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全省生产总值7.35万亿元、增长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4%，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9.2%、10.4%，十方面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一）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扎实开局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和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出台支持意见，为浙江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我们认真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制定出台实施方案，编制重点任务、突破性抓手、重大改革、最佳实践等“四张清单”，谋划实施扩中提低等重大改革，启动28个首批共同富裕试点，承接财政部、民政部等15个国家部委的专项支持政策，40余家省级部门出台配套落实政策，重点突破、合力推进的良好态势全面形成。

（二）高质量发展水平有效提升

科技创新和产业提升联动推进。深入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之江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新增甬江、瓯江两家省实验室，研发投入强度达2.9%，“冰光纤”被列入2021年中国科技十项重大突破，新增两院院士5名、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40个，成功举办2021年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并取得丰硕成果。启动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 12.9%，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7.1%、17%，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 16.3%。加快推进“5G+工业互联网”工程，启动实施 36 个产业集群新智造和 33 家“未来工厂”试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20%。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成功举办中国质量（杭州）大会，宁波舟山港集团获中国质量奖，实现我省中国质量奖“零”的突破。

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实施减税降费直达快享，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 2500 亿元。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民营经济、普惠型小微企业、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增长 18.2%、30.1%、47.1%。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年净增市场主体 65.2 万户、其中企业 31.8 万户，连续两年在“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位居全国第 1。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新增上市公司 110 家、单项冠军企业 35 家。

投资消费较快增长。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深入推进“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8%，其中制造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19.8%、13.9%。努力提振居民消费，深入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大力推进“浙货行天下”工程，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7%。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化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跨境电商、数字服务贸易等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外贸进出口总额跃居全国第 3，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6.2%，“义新欧”中欧班列增长 36%。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连续 13 年全球第 1，成为全球第 3 个 3000 万级集装箱大港和第 6 大加油港。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治塑组合拳，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占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提高 0.8 个百分点。八大水系及近岸海域生态修复深入开展，休渔禁渔和长江禁捕制度全面落实。启动建设首批 11 个低碳试点县、10 个绿色低碳园区，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清理整治。

（三）数字化改革引领体制机制重塑

数字化改革取得硬核成果。坚定不移把数字化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抓手，有力推动省域治理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省市县三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全面上线，“浙江外卖在线”“浙江 e 行在线”“车辆检测一件

事”“民生关键小事智能速办”等一大批标志性应用上线运行，“浙里办”日活跃用户 260 万，全省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 85%。

重点领域改革多点突破。推进完善陆海区域协调体制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全链条集成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等 13 项重大改革，涌现了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的重大改革成果。实施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创新推出“浙江公平在线”，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成效显著

长三角一体化扎实推进。强化全省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24 项一体化协同事项加快落地。共同组建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积极建设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加速数字长三角建设，105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30 类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认。

“四大”建设呈现新亮点。积极提升大湾区平台能级，推动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20 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开发区（园区）数量从 1059 个整合至 134 个。加快打造诗画浙江大花园，发布首批 8 个大花园示范县和 16 个“耀眼明珠”。加快大通道建设，建成杭台高铁、金台铁路、杭海城际、杭绍城际、宁波舟山港主通道等一批重大项目。增强四大都市区集聚辐射功能，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五年行动计划落地实施。

山区和海洋加快成为新增长点。实施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26 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实施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海洋强省政策意见，海洋生产总值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1 个百分点。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实施山海协作项目 369 个、完成投资 460 亿元。

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推进。持续深化“千万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启动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坚决整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粮食总产量增长 2.5%。推进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启动建设城乡风貌样板区 212 个，新增未来社区创建 221 个，改造老旧小区 814 个。加快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县域医共体建设成熟定型、能力提升，教共体结对学校覆盖全部乡村和 60%镇区学校。

（五）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持续加强

民生福祉不断增进。坚持就业优先，城镇新增就业 122.4 万人，帮扶困难人员就业 12.9 万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 1 万元以上。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7.4 万套，建成棚改安置住房 10.8 万套。新改扩建农村普惠性幼儿园 113 所、新增学位 3.75 万个，新改扩建中小学 116 所、新增学位 15 万个；落地实施“双减”政策，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开展课后服务。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正式落地，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挂牌运行；率先实施全省域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有效减轻了群众就医负担。“一老一小”服务稳步提升，新增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65 家、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位 1.66 万个。

文化体育建设扎实推进。全域打响“浙江有礼”品牌，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人数居各省（区、市）首位。深刻吸取教训，强力实施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等文化地标，启动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成功举办仙都黄帝祭祀大典。新增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 项，累计数量居全国第 1。之江文化产业带加快建设，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全面推进。扎实推进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工作，场馆建设基本完成。我省体育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再创佳绩，东京奥运会金牌数位列全国第 1。

平安建设持续深化。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42 亿剂次，打好疫情防控遭遇战攻坚战。有效防控重点领域金融风险，不良贷款率处于全国较低水平。强力推进重点领域“遏重大”攻坚战，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2.9%、11.2%。加强防汛抗台工作，有效防御“烟花”“灿都”台风。高质量完成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任务。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清源专项行动，全省诉求类信访量下降 27.5%。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立案数下降 31.3%。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双拥共建扎实推进。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广电、外事侨务、人防海防、史志档案、气象地震、援藏援疆援青和东西部协作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工会、妇女儿童、青少年、老龄、慈善、残疾人等事业取得新进步。

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狠抓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

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持续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基层负担有效减轻。

各位代表，“十四五”的良好开局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带领全省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浙单位、驻浙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向关心支持浙江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广大侨胞和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挑战。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我省不同程度显现，经济发展面临很多不确定性，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重塑，企业面临“缺芯”“缺柜”“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问题；产业结构、经济结构与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还有差距；经济、金融、安全生产等领域仍有不少风险隐患，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一些政府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工作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增强。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年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2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为全国大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建议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研发投入强度达到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持续缩小；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100 万人，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完成国家下达的能源和环境指标计划目标。

在具体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总牵引，用好“金字招牌”，扛起政治责任，通过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通过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按照“每年有新突破、5 年有大进展、15 年基本建成”的安排压茬推进，努力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缩小三大差距、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等方面形成阶段性成果，蹄疾步稳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目标迈进。必须牢牢把握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的要求，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减负强企、科技创新、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民生保障“五大政策包”和财政、资源、金融、能源“四张要素清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打好防范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和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保持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牵引撬动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变革，推动体制机制实现系统重塑。必须切实增强“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不断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境界；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奋进姿态，全力以赴抢时间、抓进度、快推进，确保一季度开门稳、开门好，奋力夺取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分报表。

（一）千方百计惠企助企，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真金白银”换市场主体轻装上阵、专注前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更大政策支持，最大限度挖掘省内降本空间，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及早发力，力争为市场主体减负 3000 亿元。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港口航运中介、行业协会商会、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涉企收费，引导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收费。开展大宗原材料价格日常巡查，依法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等行为，有效减轻企业成本压力。

为市场主体注入更多金融活水。实施金融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政策，保障资金供给有效匹配、合理充裕。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扩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规模，提升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利度。积极引导金融系统向市场主体合理让利，确保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推进杭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确保全省营商环境水平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推进极简审批许可、便利开办登记，加快实现商事主体登记“零干预、零材料、零费用、零跑动”，优化注销服务，建立歇业制度，畅通企业退出渠道。继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投标中的不合理限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强化市场主体全过程公正监管，全链条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加强平台企业合规治理，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让企业家潜心强创新、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二）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激活居民消费，增强内生动力和发展后劲

突出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实施优结构、扩投资“1+9”行动，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实现有效投资增长6%左右。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以“万亩千亿”、开发区（园区）等重点产业平台为支撑，围绕“415”产业集群和网络通信、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标志性产业链，统筹招大引强和激活内资，实现制造业投资增长10%，其中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2%以上。实施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按照适度超前布局的要求，聚焦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减灾、新基建等领域，滚动做好项目储备，加快推进在建工程，确保湖杭铁路、杭州机场轨道快线等项目建成通车，推动宁波舟山储运基地主体工程项目、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嘉兴机场、甬金衢上高速、常山江航电枢纽等项目开工，攻坚突破杭州中环、杭绍甬高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六横公路大桥、沪苏湖铁路、三门核电二期、浙江LNG三期等重大项目，实现基础设施投资增长5.5%左右。实施一批重大城市建设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更新、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城市功能。实施一批重大民生项目，加大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项目推进力度。推进资源要素向重大项目集中，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力争可用专项债资金增长20%以上、覆盖省以上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土地保障重大项目清单和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建立省主导的跨区域跨流域跨周期重大项目实施机制，完善投资赛马、项目晾晒机制，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产早见效。

多措并举激活居民消费。实施提升传统消费、扩大新型消费政策，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左右。大力培育消费新热点，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积极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旅游市场恢复。培育壮大文化体育服务、休闲旅游、健康养生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加高品质服务供给。加大社区商业设施配套、步行街改造、智慧商圈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城乡一体化智慧物流体系，打击假冒伪劣，打造高品质消费环境。

（三）千方百计稳外贸稳外资，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抓住 RCEP 实施重大机遇，引导企业用好零关税等规则，落实好出口退税、出口信贷等政策，推行跨境电商、海外仓等新业态，确保出口占全国份额基本稳定。今年省级稳外贸资金增长 14%，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保覆盖面，政府统保平台费率整体水平下降 10%以上。积极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紧缺资源进口。全面优化外商投资服务，力争实际使用外资 180 亿美元，更好发挥外资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四个片区联动发展，坚持制度创新和项目建设双管齐下，推动舟山片区做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高地，推动宁波片区锻造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建设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推动杭州片区建设数字贸易示范区、国际金融科技中心、数字物流先行区，推动金义片区打造高水平世界小商品之都，加快形成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标志性成果。

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支持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丝路领航”三年行动计划，优化境外经贸合作区布局，加强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加快构建涉外法治工作体系，强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提升“义新欧”中欧班列市场竞争力，争创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为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四）着力强化创新驱动，加快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实施重大科研平台设施建设千亿工程，省级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增长 40%。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加快推进甬江、环大罗山、G60（浙江段）等科创走廊建设，完成 10 大省实验室建设布局，提升中科院医学所平台能级。加强关键核心和基础共性技术攻关，组织开展“尖峰、尖兵、领雁、领航”攻关项目 400 项以上。

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推动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新增创新型领军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4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0 家。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新组建创新联合体 5 个，新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 家，完成 10 大省技术创新中心布局。深入实施“鲲鹏行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人才工程，新增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5 个，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加快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省级整合存量资金 99 亿元、新增 20 亿元，集中力量推进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力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深入实施“凤凰”“雄鹰”“雏鹰”“放水养鱼”和单项冠军培育行动，力争新增上市公司 70 家，培育雄鹰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0 家、单项冠军企业 20 家。强化链条式培育，推进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实施强链补链固链项目 60 项以上。强化集群式发展，培育“新星”产业群 20 个左右，积极创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用好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现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强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做优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助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全力推动数字经济积厚成势。深化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做大做强数字安防、集成电路、智能计算和智能光伏等产业，推进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发展，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2%。大力推进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新增“未来工厂”15 家、智能工厂 150 家。办好首届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加快打造全球数字贸易中心。

（五）着力深化数字化改革，持续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迭代升级数字化改革。优化数字化改革体系架构，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业务流程优化、制度重塑、系统重构。完善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建成功能强大、支撑有力的数字资源系统。围绕党建统领、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和基层治理等系统，加快打造一批管用实用好用的重大应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确保数据安全。

扎实推进“扩中”“提低”改革。加快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基础数据库，精准识别和摸清扩中提低重点对象底数。积极探索扩中提低的实现路径，加快健全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机制，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创新完善分配调节机制，健全困难群体帮扶机制。聚焦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城农民工等扩中重点群体，低收入农户、困难群体等提低重点群体，探索制定针对性增收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增收积极性主动性。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入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推动高耗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力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8%。深化国土空间治理改革，科学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建设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5万亩，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5万亩。推动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推动国有企业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

（六）着力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

纵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全力抓好协同事项落实，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南向拓展带建设，做深做实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推动数字长三角、科创产业共同体、世界级港口群等关键领域一体化合作取得新成果。

久久为功推进“四大”建设。编制实施杭州湾产业带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大湾区十大标志性工程，接续实施一批产业、科技、生态等支撑性项目。擦亮全域美丽大花园金名片，深入开展“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活动，进一步做亮“耀眼明珠”。提速推进大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提升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新增铁路与轨道交通里程260公里。加快提升大都市区能级，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支持温州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金义聚合同城镇化发展。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一体、部门协同的城乡规划建设和风貌管控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深化“千万工程”，强化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联动推进未来社区和未来乡村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新建成50个城市风貌样板区、30个县域风貌样板区、40个未来社区、200个未来乡村。深

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实施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编制实施耕地恢复补充方案，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行“田长制”，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1510 万亩。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加大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推进力度，省财政支持资金增长 86%，振兴现代种业，加快补齐农机短板，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大力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加快建设甬舟温台临港产业带，积极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推动炼化一体化和下游新材料项目建设，建好国家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促进海洋渔业转型提升。支持建设海洋中心城市。加快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高海铁、公铁、江海等多式联运发展水平。

推动山区 26 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坚持分类施策、一县一策，完善省域统筹机制和激励奖补政策，省财政新增安排专项资金，支持 26 县生态工业重点项目。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提升“产业飞地”“科创飞地”建设水平，推进山海协作产业项目 300 个、投资 400 亿元以上，增强山区内生发展动力。

（七）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决避免“一刀切”、运动式“减碳”。狠抓百个千亿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启动 700 万千瓦清洁火电、100 万千瓦新型储能项目开工建设，新增风光电装机 400 万千瓦以上，积极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强化能源运行调度，确保能源安全保供。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巩固提升环境质量。深入推进清新空气行动，确保设区城市 PM2.5 平均浓度低于每立方米 26 微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高于 92%。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全省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到

94%以上。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4%以上。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加强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生态修复和保护。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落实八大水系全面禁渔期制度，实施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行动，扎实开展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大力支持钱江源一百山祖创建国家公园。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抢救保护和外来物种入侵治理，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八）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加强疫苗接种，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强化平战结合，完善疫情防控六大机制，做到快检测、快流调、快编组、快转运、快隔离，不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水平，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遭遇战歼灭战。

全力防范经济金融风险。持续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有序处置私募投资基金等风险点，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稳妥处置房地产领域风险，稳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深化“遏重大”攻坚战，聚焦道路运输、涉海涉渔、消防、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矿、旅游和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较大以上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双下降”。深入推进台风、洪涝防治，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阳光厨房”和城乡放心农贸市场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建设，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深入实施网络安全整体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治理。扎实做好党的二十大、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违法犯罪，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九）着力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向世界奉献一届中国特色、浙江风采、杭州韵味、精彩纷呈的体育文化盛会

打造一流赛事环境。办好杭州亚运会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浙江的光荣任务，要举全省之力，强化全省域参与，加强杭州和宁波、温州、金华、绍兴、湖州等

协办城市的密切协作，完善工作保障体系，凝聚起共襄盛举的强大力量。树立绿色理念和精品意识，高标准推进亚运场馆、亚运村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全力做好比赛项目筹办、疫情防控、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确保办得精细、精准、精致、精彩、经典。

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大力倡导“人人都是东道主”理念，精心组织开展宣传推介，积极开展“迎亚运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掀起全民迎接亚运、参与亚运的热潮。加快体育强省建设，大力推进全民健身，全力做好我省运动员参加亚运会的训练备战工作，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加强市场运作，放大亚运效应，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商贸旅游产业，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

（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人民群众在迈向共同富裕中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进一步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工作，推动新型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参保缴费，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完善大病、慢性病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扩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加快构建新型慈善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大力发展保障性住房，支持商品房市场更好满足购房者的合理住房需求，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达到 1.1 万元以上，集中供养孤儿最低养育年标准达到 2.1 万元，确保共同富裕道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大力推动普惠性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扩容，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加强基础教育资源优质均衡供给，平稳有序推进民办义务教育规范发展，巩固扩大“双减”成果，提升教学质量和课后服务水平。采取更加有力措施降低青少年近视率。实施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推进新一轮学科建设计划，提高高校办学水平。

深入实施健康浙江行动。超常规推进“医学高峰”建设，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区域中医中心，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全面推行“健康大脑+智慧医疗”应用，使全省域都能享有便捷化、智能化、有温度的卫生健康服务。

营造育儿友好环境。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面取消社会抚养费，建立生育全流程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救治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优化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劳动者依法享受生育相关假期及其福利待遇。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建设育儿友好型社会。

加快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养老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计划，支持专业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加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建立空巢、留守、失能、重残、失独老人为主要对象的居家社区探访关爱制度。积极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加强养老护理教育培训。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

加强新时代文化建设。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深化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提高文物安全协同监管能力。加快浙江文化标识建设，系统开展宋韵文化研究传承和南宋文化品牌塑造。深化文艺精品创优工程，全面繁荣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哲学社会科学。举办亚洲之光国际艺术节。深化百城万村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农村文化礼堂运营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大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短视频产业基地。深化文旅融合，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四条诗路文化带建设。深化“浙江有礼”“最美浙江人”品牌培育，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不断提升全民文明素养。

支持驻浙部队建设，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推进军民融合，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为民办实事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内容。我们认真对照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着眼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坚持系统谋划，坚持群众普遍有感，坚持能快则快、能早则早、能多则多，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

1. 新增 150 个乡镇（街道）建有托育机构；新增托位 5 万个，其中新增普惠托位 3 万个；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00 所，新增公办幼儿学位 2 万个。

2. 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 100 所，新增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8 万个；支援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组建跨地区教共体结对学校 500 所。

3.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0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40 万名，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 20 万人。

4. 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10 个；新增县级公立三级医院床位 5000 张，新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500 个；支持山区 26 县和 6 个海岛县全面建立标准化胸痛、卒中、创伤三大救治中心和检验、影像、病理三大共享中心，建设 128 个以上临床专科，新增院前急救服务站 40 家。

5. 新增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床位 6000 张，新增持证养老护理员 6000 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智慧公办养老院，所有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无感服务智能终端。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达到 1500 万人。

6. 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 万套，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 600 个、7500 栋。

7. 提升建设规范化儿童康复机构 50 家，提升建设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200 家，完成重要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改造 1000 个。

8. 完成全省 520 公里国省道起伏不平等病害点段、100 座桥头整治，完成全省 460 公里城市道路起伏不平等病害点段、260 座“桥头跳车”城市桥梁整治；11 个设区市城区新增停车位 10 万个，新改建农村公路 1600 公里。

9. 新开工提标加固海塘 240 公里，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200 座、山塘整治 450 座，提升改造农业灌溉泵站机埠、堰坝水闸 1500 座，改造农村供水管网 2800 公里，完成中小河流综合治理 500 公里。

10. 建成“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8000 个，新增城市书房 200 家、文化驿站 100 家、乡村博物馆 400 家，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600 个。

以上民生实事，我们将定点定时、定标定责，细化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实时公布进度、接受群众监督，表格式压茬推进，清单化攻坚突破，确保每一件民生实事都做实做细做好，确保言必信、行必果，让全省人民早受益、多受益、更有获得感。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新时代新使命，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高站位和实干事结合起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坚决扛起守好“红色根脉”、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政治责任，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坚决做到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

坚持改革进取，建设创新政府。全面加强学习，深化调查研究，增强工作本领，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坚定不移吃改革饭、打创新牌，强化整体智治、唯实惟先，勇当标杆、敢为闯将，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变革性组织建设，系统重塑机制、工具、手段和方法，创造性推动工作质效提升。

坚持担当作为，建设实干政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抓而不实，等于白抓”的谆谆教诲，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全部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全部精力用在办实事求实效上。大兴真抓实干之风、攻坚克难之风，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劲头狠抓落实，事不避难、一抓到底，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

坚持依法履职，建设法治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为民清廉，建设服务政府。坚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把握群众的脉搏，用情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用力把事情做实做好，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使命催人奋进，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7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6起党员领导干部酒驾醉驾问题的通报》、《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为进一步推进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及其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治理，强化警示教育，持续释放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现将近期查处的6起党员领导干部饮酒、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通报如下。

1. 省十里坪监狱工会原副主席、三级高级警长叶平醉驾问题。

2021年7月6日晚，叶平与同学聚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205mg/100mL。2021年7月14日，叶平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2021年8月，叶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2.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俞益枫醉驾问题。

2021年7月10日晚，俞益枫与朋友聚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148.7mg/100mL。2021年8月24日，因犯罪情节轻微，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1年9月，俞益枫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

3. 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郑朝醉驾问题。

2021年4月16日晚，郑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从某酒店停车场出发右转弯时，与临时停在非机动车道内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擦，造成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后郑朝继续驾车行驶上路，并再与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致使重型自卸货车又与右侧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三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249mg/100ml。2021年4月29日，郑朝因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2021年6月，郑朝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4. 长兴县公安局煤山派出所原四级高级警长蒋晓白醉驾问题。

2021年2月21日晚，蒋晓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151mg/100ml。2021年3月5日，因犯罪情节轻微，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2021年4月，蒋晓白受到留党察看、政务撤职处分。

5.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章天彪两次酒驾问题。

2012年10月25日，章天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30.5mg/100ml，章天彪被处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2020年6月10日凌晨，章天彪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血液检测，乙醇含量为99mg/100ml。2020年6月17日，章天彪被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2021年1月，章天彪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6.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主任叶剑峰酒驾问题。

2021年1月15日晚，叶剑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现场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72mg/100ml。2021年1月18日，叶剑峰被处暂扣驾照6个月，并罚款2020元。2021年2月，叶剑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浙江省纪委监委）

元旦、春节将至，为持续释放一刻不停歇抓作风的强烈信号，营造越往后执纪越严的浓厚氛围。现将近期查处的10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金华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陶诚华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年，陶诚华违规收受某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某某所送的金利群香烟1箱。2013年至2019年每年春节前后，陶诚华多次收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姚某某所送的购物卡，共计价值人民币7万元。陶诚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5月，陶诚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 衢州市委原副书记、政法委原书记江汛波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18年每年春节前后，江汛波多次收受下属原干部方某某、某保险公司衢州分公司总经理翁某某所送的礼金礼卡，共计价值人民币5.5万元。江汛波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7月，江汛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同年8月取消退休待遇，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翁建荣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3年至2020年，翁建荣多次收受5名私营企业主所送的礼金、茅台酒等，折

合共计人民币 11.4 万余元。翁建荣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9 月，翁建荣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 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原一级巡视员何美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 年至 2021 年，何美华多次收受 3 名私营企业主所送的礼金礼卡共计价值人民币 19.9 万余元、茅台酒 122 瓶。何美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9 月，何美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5. 宁波市海曙区委原书记褚孟彤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9 年 12 月，应褚孟彤要求，某置业控股有限公司送给她价值人民币 5 万元的衬衫消费券。2017 年至 2020 年，褚孟彤先后 5 次接受该公司董事长钱某的宴请。褚孟彤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2021 年 8 月，褚孟彤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其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6. 泰顺县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童德平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问题。2019 年 9 月，童德平接受某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的安排，携妻子前往云南游玩，往返机票、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张某某支付；2020 年国庆期间，童德平接受某投资公司总经理薛某某的安排，携妻子前往四川游玩，往返机票、住宿、餐饮等费用均由薛某某支付。2 次旅游产生的费用共计 1.9 万元。2021 年 10 月，童德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7. 德清县下渚湖街道四级调研员陈金尧公款旅游和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18 日，陈金尧组织下渚湖街道老年人体育协会相关人员外出考察学习期间，绕道景点参观，共计消费人民币 14560 元。事后，陈金尧让某旅行社伪造虚假旅行合同套取资金 35280 元，用于支付上述旅游费用。2021 年 8 月 19 日，陈金尧又安排他人将套取资金剩余部分用于支付老年人体育协会相关招待费用。2021 年 12 月，陈金尧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赔相关费用。

8. 嘉兴市水利局三级调研员苏胜利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3 年至 2020 年每年春节前后，苏胜利多次收受 5 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券，共计价值人民币 3.48 万元。苏胜利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21 年 8 月，苏胜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9. 绍兴市委宣传部原副部长杨伟卿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用公款购买发放礼品问题。2013年至2019年，杨伟卿在担任绍兴县（柯桥区）常委、宣传部长期间，多次收受2名下属和3名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购物卡等共计人民币4.3万元，以及苹果手机一部。2019年12月，经杨伟卿同意，柯桥区社科联用公款7.25万元购买纪念品250份，在区社科联换届会议期间发放。杨伟卿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8月，杨伟卿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10.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陶海军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6年至2020年，陶海军先后5次收受某绿化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贝某某所送中华香烟14条、红酒1箱，共计价值人民币0.99万元。陶海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2021年8月，陶海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级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案例中，5起为省管领导干部由风变腐、风腐一体、最终受到党纪国法制裁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5起为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四风”问题，其违纪行为大部分发生在或延续到党的十九大后，是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典型；责任人员在本单位身处重要岗位，有的还是“一把手”。这些问题的发生反映出“四风”问题树倒根存、顽固复杂，由风及腐、由风变腐的风险始终存在。严肃查处这些问题，释放了无论职务高低，谁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铁规矩就要坚决处理谁的强烈信号。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从中汲取教训，深刻认识到一条烟、一瓶酒、一张卡往往是违纪到破法的肇始，“酒桌”“饭局”常常是围猎干部、权力寻租、营造圈子的“剧场”，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砥砺品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以修身、防微杜渐，始终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

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从政治上认识和把握作风问题，自觉把作风建设作为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强大动力，不折不扣落实抓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一体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严于律己、以上率下，推动责任层层落实，决不当“好好先生”，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把握新时代作风建设阶段性特征，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起，从领导干部抓起，对易发多发的顽瘴痼疾严肃查处、予以痛击，对隐形变异现象精准发现、有效破

解，持续培土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堤坝。要坚持纠树并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好、发扬好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监督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带头做到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以“节点”为“考点”，结合实际深化运用节前教育提醒、通报曝光，节中监督检查、明察暗访，节后严查快处、推动整改等经验做法，紧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躲进内部场所公款吃喝、公务活动餐饮浪费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精准监督、创新监督，保持驰而不息的工作节奏，对发现的问题严肃处理，确保节日风清气正。